

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

金門縣為收取清理之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依「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爰擬具「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全文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之認定依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廢棄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廢棄車輛保管費收費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失竊廢棄車輛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 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認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之認定依據。
<p>第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三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五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六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七、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	明定廢棄車輛移置費用收費標準。
<p>第四條 廢棄車輛保管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三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四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五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<p>六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七、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 <p>前項保管費收取自移置日起算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計收最高以</p>	明定廢棄車輛保管費用收費標準。

<p>六十日為限。但移置後當日完成領車者，免收保管費。</p>	
<p>第五條 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完成報案手續之廢棄車輛，所有人得檢具受(處)理案件證明領車，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。</p>	<p>明定失竊廢棄車輛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

金門縣清理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依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車輛類別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三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七、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

第四條 廢棄車輛保管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三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四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五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。
- 六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七、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前項保管費收取自移置日起算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計收最高以六十日為限。但移置後當日完成領車者，免收保管費。

第五條 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完成報案手續之廢棄車輛，所有人得檢具受(處)理案件證明領車，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